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羅麗芬-KY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8/11/08	發言時間	18:21:42
發言人	林怡君	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8773-9269
主旨	補充公告本公司108年9月27日代子公司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公告處分使用權資產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11/08		
說明	<p>1.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8樓之部分區域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08/11/8~108/11/8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縮減租賃面積：56坪(含公設) 每單位價格：新台幣1,250元 使用權資產減少金額：新台幣3,770,409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羅麗芬 交易關係人與公司之關係：公司之董事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縮減租賃面積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：不適用 前次移轉日期：不適用 前次移轉金額：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每月支付新台幣30,000元(含稅) 租期：依合約起始日起算共計36個月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重要約定事項：無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租賃市場週邊行情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不適用</p>				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
不適用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不適用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, 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姓名: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不適用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不適用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縮減租賃面積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不適用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是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民國108年 11月 08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民國108年 11月 08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, 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